

江山欧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19日，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2025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并重点关注了减值事项。

（三）2026年3月31日，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通过通讯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在审计报告出具前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的减值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完成情况、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审计方法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事项的汇报。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日